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耐特”、“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万耐特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万耐特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万耐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万耐特股份，万耐特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万耐特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

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万耐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并复核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万耐特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万耐特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 年 3 月 12 日，万耐特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向质控部提出万耐特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万耐特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万耐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万耐特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万耐特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万耐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万耐特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对万耐特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

真审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刘成、燕飞、陈露、王俊、方平、秦铭、姚啸漪，上述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万耐特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万耐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万耐特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7 日，万耐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2022-2023年度、2024年1-4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使用的<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2023年度、2024年1月-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11日，万耐特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30日，万耐特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2022-2023年度、2024年1-4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使用的<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2023年度、2024年1月-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12名，按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或政府机构的原则穿透，并扣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后，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10 月，万耐特量仪与 John Thomas Malane 签署《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万奈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批复》（锡外管委审四〔2011〕2 号），同意万耐特量仪和美国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建办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万奈特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0093 号）。

2011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26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 11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万奈特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首次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972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20.0972 万美元。

设立时，万奈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耐特量仪	35.00	10.0000	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John Thomas Malane	35.00	10.0972	50.00%	货币
合计		70.00	20.0972	100.00%	-

(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2月20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万奈特有限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8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万奈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6,166.461573万元；确认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014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万奈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530.14万元，评估值高于审计值3,363.68万元；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6,166.461573万元按5.9952:1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1,028.56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28.56万元，溢出部分5,137.901573万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23年3月8日，万耐特全体发起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7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3年3月8日，万耐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28.56万元，均系万奈特有限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28.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3年3月30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本次变更进行工商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533.4231	51.8612%
2	逮泉金茂	144.5000	14.04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艾邦投资	80.0000	7.7779%
4	国经众明	72.2500	7.0244%
5	贵阳博实	36.1300	3.5127%
6	金程和风	36.1300	3.5127%
7	烨伟投资	34.3089	3.3356%
8	新动能贰期	24.4895	2.3810%
9	夏贝儿	18.9705	1.8444%
10	金吴创投	14.6937	1.4286%
11	江苏信保	14.6937	1.4286%
12	国经投资	9.4853	0.9222%
13	陈雁	9.4853	0.9222%
合计		1,028.56	100.00%

（3）报告期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6月4日，基于公司挂牌规范性要求，陈雁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6.63974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代为持有的（陆新华实际持有）万耐特1.42279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代为持有的（李淑英实际持有）万耐特0.948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代为持有的（丁学鹏实际持有）万耐特0.47426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耐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542.9084	52.7833%
2	逮泉金茂	144.5000	14.0488%
3	艾邦投资	80.0000	7.7779%
4	国经众明	72.2500	7.0244%
5	贵阳博实	36.1300	3.5127%
6	金程和风	36.1300	3.5127%
7	烨伟投资	34.3089	3.3356%
8	新动能贰期	24.4895	2.3810%
9	夏贝儿	18.9705	1.8444%
10	金吴创投	14.6937	1.42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江苏信保	14.6937	1.4286%
12	国经投资	9.4853	0.9222%
合计		1,028.56	100.00%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定制化检具、测量机。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万耐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万耐特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2.03 万元及 1,148.51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20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对汽车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汽车行业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国内经济水平增长减速、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上游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测量设备具有定制化特点，方案、设计、生产、调试需要综合多个领域和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公司作为技术型企业，专有技术是其生产和发展的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在美国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万耐特，报告期各期，美国万耐特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0.48 万元、5,005.82 万元和 539.71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35.74%和 55.47%。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还可能面临相关国家营商环境、配套政策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承受损失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品质和稳定性。若在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而影响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订单转化收入时间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通常在完成生产制造后将设备运抵客户处，按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安装与调试，客户按照具体验收标准及内部流程对设备进行终验收。客户终验收时间与生产线运行调试及其内部流程等因素相关，使得公司产品销售从合同

签订到通过终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时间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时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51%、51.78%和 62.21%，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方面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行业知名汽车厂商形成业务关系，客户规模较大，其汽车生产线上的各类零部件的检验检测需求定制化、多样化程度高，单个客户（以集团合并口径计算）采购的测量设备数量较多；另一方面，测量设备包括各结构组件、高价值配件（传感器、机器臂等）、全套电气电控设备等，导致项目体量较大、项目实施周期重叠、项目金额较大，所以公司从单个项目、单个客户取得的收入较高。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629.21 万元、4,872.33 万元和 3,372.1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5%、34.78%和 34.65%，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未来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预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将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信誉良好，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65.70 万元、7,239.58 万元和 10,148.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65%、31.90%和 43.22%，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尽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外部环境改变致使投资计划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订单、设备长期无法验收、合同进行重大变更等的情形出现，进而使得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并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九）境内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5%、36.26%和 37.70%，2023 年度同比下降 7.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境内汽车产业投资放缓，下游汽车制造商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导。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客户出于成本管控要求进一步压缩价格空间、市场政策环境不利调整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等不利因素，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研发迭代、技术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05.81 万元、1,075.19 万元和 604.95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42.85 万元、-470.29 万元和 -1,058.68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美国子公司被收购后持续亏损。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优化美国子公司业务流程并完善报价机制后，美国子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且在 2023 年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未弥补亏损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如果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会对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亦存在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十一）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有所增加。根据测算，该项目建成后 10 年（2025-2034 年），预计每年较目前新增折旧费用 699.33 万元-817.0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1.87%-60.60%。若该项目建成后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新增折旧费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主要零部件由境外采购，并有部分机械零部件出口销售给美国万耐特，境外采购和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体现为：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

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 183.46 万元、36.77 万元和 6.59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财政厅、国税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未能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收入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测量设备的主要动因包括产能扩张的需求以及由于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出现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升级改造。下游客户通常会根据其产能扩张规划、设备升级改造需求、资金预算等制定相应的设备采购计划，设备采购量存在波动性。同时，不同的设备因技术性能差异、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订单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订单执行周期不确定性也导致公司年度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性。因此，公司不同年度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通过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0.56% 表决权股份。同时贾永强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十六）流动性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存货规模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营运

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实施有效管理，将会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万耐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申请挂牌公司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以及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申请挂牌公司在美国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了对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申请挂牌公司聘请境外律师对其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具有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申请挂牌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具备所在国家的执业资质，并已为境外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申请挂牌公司聘请境外律师的费用系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美国律师价格为 8,159 美元，已全部支付完毕，泰国律师价格为 15.00 万泰铢，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推荐机构核查，推荐机构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境外律师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12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万耐特共有 11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博实火炬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烨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建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新动能贰期、金吴创投、江苏信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国经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8,223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5-10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775.29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5-10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544.77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及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其他关联情况如下：

①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5-10 月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办公场地	2,752.29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办公场地	2,752.29
合计		5,504.59

2024 年，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公司部分场地用于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员工的日常办公，租赁期间为 2024/1/1-2026/12/31。租金为 500 元/月，系参考当地锡山科创园办公楼租赁价格，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②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1) 应收账款		
-	-	-
(2) 其他应收账款		
贾永强	13.58	备用金
小计		
(3) 预付账款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贾永强系公司董事长，领用备用金主要用于境内外差旅、业务招待等。2024 年 10 月末，贾永强领用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美国万耐特主要客户 GM 期后新增订单较多、泰国子公司设立等因素导致贾永强境外差旅较多。

③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新产品及工艺改进进行研发，相关研发

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总理由莫志刚变更为贾永强，将董事会秘书由顾璆瑜变更为周巍巍。由于莫志刚、顾璆瑜不再主要负责境内相关工作，因此公司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了调整，该等人员调整系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主管工作情况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宁波银行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 1 个控股子公司泰国万耐特，泰国万耐特股权结构为美国万耐特持股 99.9956%，贾永强持股 0.0044%。泰国万耐特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

(10)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10 月/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5-10 月/2023 年 10 月 31 日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89.21	7,957.66	-27.25%
净利润	608.57	961.01	-3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20	900.89	-35.15%
研发投入	480.08	408.13	17.63%
所有者权益	6,986.29	7,160.65	-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0.70	1,653.81	-11.68%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10 月	2023 年 5-10 月	增减变动比例
----	---------------	---------------	--------

项目	2024 年 5-10 月	2023 年 5-10 月	增减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4	54.65	-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5.34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7	0.13	-19,692.31%
合计	24.37	60.12	-59.46%

2024 年 5-10 月,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5.47 万元,其中税收滞纳金 19.0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本次审定财务报表补缴以前年度税款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 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万耐特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万耐特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万耐特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万耐特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万耐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8日